

以行政法治特色服务社会建设

——参与多部重要法律法规起草修订工作的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法学学科团队

□法治报记者 徐慧	“突显政法特色，昌明行政法治”。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法学者秉承这一理念，强化学术自觉、勤于理论创新，为学校“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贡献出一份重要力量。行政法学科先后获 批 上 海 市 重 点 学 科（2006—2009）、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2009—2010）、上海市一流学科（2010—2012）、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专项（2010—2012、2013—2015）、上海市高原学科（在建），发展势头迅猛，形成学科建设不断突破创新的良性轨道。		
	创新的学科布局		
	紧扣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行政法学科对接经济和社会发 展 需 求，服 务 立 法、执 法 和 司 法 实 践，避 免 学 科 建 设 的 碎 片 化，进 一 步 凝 练 行 政 法 学 学 科 方 向，形 成 传 统 学 科 与 行 政 规 制 新 领 域、新 问 题 相 契 合 的 学 科 创 新 方 向，包 括：有 限 政 府 的 法 治 体 系 及 评 估 指 标 创 新		
□法治报记者 徐慧	研究方向、行政法治与特大城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方向、行政法基础理论与行政法史创新研究方向。		
	行政法学科积极加强学科平台建设，现已建设具有了 2 个省部级研究中心：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同时在学校内部也建立了行政法研究中心、老年人权益与保障研究中心、部门行政法研究中心，整合推进行政法学科建设的突破和发展。		
	卓越的学科团队		
□法治报记者 徐慧	行政法学科团队在学科带头人关保英教授的领导下，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各个方面取得了卓越成绩。		
	关保英教授现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曾任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现担任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中国体育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行政执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人民调解法治研究会会长；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		
	选（惩戒）委员会委员；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心主任。曾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法治报记者 徐慧	行政法团队汇聚了孙波教授、陈海萍教授、杨向东副教授、王卫明副教授、黄辉副教授、邱之岫副教授、吴旅燕副教授、梁玥副教授、陈珺珺博士等一批中青年骨干人才。2009 年行政法教学团队被评为上海市优秀教学团队。2011 年由团队成员共建的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两门课程先后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程；行政法学科团队自编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获上海市普通高校教材一等奖、《行政法教科书》获上海市教材二等奖、《行政法案例教程》被纳入“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丰硕的学科成果		
	行政法学科团队聚焦科学研究，推进法学繁荣。关保英教授三十余年致力于行政学研究，在行政法基础理论和行政法治实践方面颇有建树，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学术著作 10 余部，代表作有行政法的价值定位，行政法的私权文化与潜能，行政法分析学导论，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等。出有 6 卷本个人文集。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主编和撰写规划教材 10 余部。行政法团队成员孙波、陈海萍、杨向东、王卫明、黄辉、邱之岫、吴旅燕、梁玥、陈珺珺等先后主持国家及省部级以上课题数十项，发表核心论文 80 多篇，其中多篇被 CSSCI 及 CLSCI 检索。		
□法治报记者 徐慧	据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创新网 CLSCI 统计，自 2011 年以来，我校行政法学科多年排名位列前十，最好成绩为 2016 年位列第二名。多年来，行政法学科在全国高校行政学科中处于国内一流水平，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学科带头人关保英教授，多次入选 CLSCI 高产作者、人大复印资料重要来源作者、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有影响力学者榜单等。王卫明副教授、黄辉副教授先后入选上海市曙光学者。黄辉副教授、杨向东副教授先后入选上海市		
	教育法治人才计划。这对于带动和推进学校法学学科建设及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学科贡献。		
	广泛的学术影响		
□法治报记者 徐慧	行政法学科在凝练自身特色，形成区域学科优势的同时，也积极服务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及我校建设。关保英、孙波、陈海萍、杨向东、黄辉等参与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等十几部重要法律法规的起草修订工作。		
	目前，行政法学科与上海市人大、上海市司法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绿化与市容保障局、广州市政府等各实务部门形成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学科组成员参与上海地方立法及其前期研究，为各级行政机关提供依法行政的政策咨询服务。2020 年在新冠病毒肆虐之际，行政法团队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疫情防控系列论文，有力回应了大众关注的防疫防控的法律问题。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举办研讨会

关注新技术背景下互联网广告法律问题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主办的新技术背景下互联网广告法律问题研讨会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法律问题研究》课题报告发布会在凯原法学院举行。会议就新技术背景下的互联网广告法律问题展开讨论。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长聘教轨副教授曹博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从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发 展 概 况、模 式 类 型、产 业 特 点 与 问 题、	
广告行为的识别和监管、电商行为的识别和监管、法律规制建议这六个方面，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法律问题研究》课题报告的研究成果进行了体系性介绍。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宋亚辉作了“直播带货的商业模式与法律适用”的主题发言。宋亚辉指出，直播带货的商业模式加入了直播平台和直播机构，动态多变，根据广告法关于“主体－行为－责任”的规制思路，可以采用“核心角色＋场景化调整”的分析工具来认定直播带货各主体的	
法律责任。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兰磊作了“算法歧视的反垄断法规制边界”的主题发言，兰磊区分了算法歧视和算法价格歧视，指出所谓的“大数据杀熟”实质上是算法价格歧视，对于算法价格歧视的反垄断法规制应当以福利效果分析为基础，但该分析大多无法在反垄断法的现有规制框架下加以处理，因此需要结合数据保护规则、消费者保护规则等进行综合规制。	
（徐慧 整理）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展示

- 课程名称：

刑事诉讼法学（华东政法大学）
- 课程负责人：

叶青（教授）
- 课程类型：

线下一流课程（专业课）

□法治报记者 徐慧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专业的重要专业基础学科，是法科学子的必修课程。刑事诉讼法最直接地反映了国家基本刑事司法制度及其运作程序，平衡着保障人权与追究犯罪之间的关系。		
	课程目标： 课程结合华东政法大学“教学立校、学术兴校”的办学宗旨，围绕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的发展定位，对接造就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注重概念案例相结合，激发学生求知欲；坚持理论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思辨性。坚持党领导下的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树立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疑罪从无等原则，贯彻有效辩护、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制度，培养学生马克思主义刑事司法观。课程注重引导学生打牢刑事诉讼基础理论功底，提升研究刑事司法改革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应用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批以人为本、匡扶正义、立足基层、辐射全国、放眼世界的卓越法律人才。		
□法治报记者 徐慧	课程特色： 课程打破学科分类的传统做法，调整诉讼法学专业结构，拓宽学科门类，拓展创新法律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文科的交叉增值服务领域。打通学科壁垒，将各个不同学科、不同教育背景的专业教师、专业研究人员、司法业务骨干请进课堂，形成大数据法科生司法能力教学模式，提升人才培养层次，实现本硕博培		
	养的系统递进与互促互补。		
	课程改革： 课程重视教学团队综合能力提升。提升教师队伍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授课技能水平，拓展青年教师的教学领域，鼓励其讲授《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热点刑事案例分析》等专业课程；鼓励有国外教育或进修背景的青年教师进行双语教学；组织教师进行教学课件制作培训，注重进行线上线下交流以完善教学课件；发挥资深教师传帮带作用，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法治报记者 徐慧	课程采用自编教材，平均每 3 年修订一次。配套教材《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出版针对本科教学的辅助教材《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资料汇编》及《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形成教材、教辅资料、教学大纲及同步练习集等组成的完整课程教材体系。教材被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宁波大学法学院、甘肃政法学院等院校选用为本科生教材。		

上海法学教育风雨史话

辛亥革命催生法学教育“海上花”

□蒋晓伟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1911 年的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随着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相继爆发，“德先生”与“赛先生”深入人心，这都成为民国时期法学和法学教育发展的重要契机。当时的上海凭借独特的地理、经济、文化优势，依靠实业和商界的资金及社会捐助，政法院校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此后，虽历经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1912—1949 年这段时期，上海法学教育依旧发展迅速，并形成海派法学教育特点。

确立“研究高深学术、造就实用人才”的教育宗旨。1912 年孙中山领导的民国政府颁布的《大学令》和《专门学校令》规定，“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宏才，应国家需要为宗旨”。上海各法学院系都遵循这一宗旨，如东吴大学法学院为“培养未来中国法律人才，研究英美法”而创立，上海法学院则以“研究高深学理、造就法政人才”为目标。

以私立为主，兼有公立的法学教育体制。上海法学教育在民国时期历经三次发展高潮。第一次在辛亥革命后的几年间，震旦学院成立法政科、东吴大学创办法律科；第二次发生在 1927 前后，上海法学院、中国公学法学院、民国法律专门学校、大夏大学法学院等成立，持志学院、东亚大学、大陆大学、建设学院、暨南大学（国立）等校增设法律系；第三次发生在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立同济大学法学

院成立，私立光华大学法律系建立；民国年间，上海先后共有 48 所院校法科招生，国立 3 所，私立 45 所，培养了一大批法律人才。

坚持“特色”、引领“统一潮流”的课程设置。上海各法律院校课程设置在遵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同时，坚持自己特色，以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国际法为主干课程，利于学生统一专业知识、扎实基础；课程设置遵循“先实体后程序、先理论后实习、先总论后分论、先普通法后特别法”的特点；重视法学基础理论教育，增加“法学通论、法理学”等科目；率先实现民、商法分立教育等等。这些有益尝试被当时的民国教育部吸收，并终于在 1939 年颁布法学院法律学系必修、选修科目表。

严格教师管理制度，师资标准不断提高。“师者，学子之根核也。”当时上海的私立法律学校为数不少，根据 1913 年颁布的《私立大学规程》，只有在“国外大学毕业生，或在国立大学或经教育部认可的私立大学毕业生，或在国外或中国专门学校毕业生，或有精深著述、经中央学会评定者”才有资格在私立大学任教。而上海凭借地缘人才优势，始终保持良好的师资队伍。以 1943 年东吴法学院为例，虽正值战时，仍拥有一支 26 人的教授队伍，其中学士学位 3 人，硕士学位 1 人，博士学位 18 人，24 人有留学国外经历；1945 年创立的同济大学法学院，拥有 17 人的教师队伍，其中教授 11 人（德国籍 2 人），讲师 1 人，助教 5 人。

